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6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台糖楠梓學院)編號175室套房（面積約22.13平方公尺）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總面積為19,640.04平方公尺、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62,0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2年房屋稅繳款書可稽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、冰箱租金及水、電、熱水費等款項共11,542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,416元【計算式：22.13÷19,640.04×51,362,000＋11,542＝69,41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力瑋